

赣县区韩坊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842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834 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2 条,概况信息 1 条,人事信息 1 条,发布政策文件 3 条,计划总结 1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已答复 1 件,其中予以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部分公开 1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将初审、复审和终审环节进行定人定岗定责,对信息的规范性、严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和校对,保障发布内容准确、格式规范。织密织牢信息公开安全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原则。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已增加对政务公开网站的投入与维护，安排专人负责网站运维监管，完善网站功能，优化板块栏目，提升信息发布质量与效率。对错敏字、敏感信息等进行常态化整改，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性。

5.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建立考核机制，实施绩效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自查自评；二是建立反馈机制，自觉接受监督。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加大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三是严格执行奖惩，强化责任追究。运用群众好差评等方式，做好政务公开评估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信息公开覆盖有盲区。部分信息公开没有根据公开对象的情况选择合适的公开和宣传方式。

2. 政务公开工作干部队伍还需加强，内部协调配合有待提高。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 拓宽公开渠道，充分考虑公开对象的需求和特性，采取公众号、公开栏、农村大喇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搭建政民互动平台，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

2. 加强队伍建设，增强业务能力。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划分清楚职责岗位，畅通信息共享，确保工作高效高质完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高质量做好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政策解读，规范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时效性，完善解读内容与格式。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每月按时完成上稿任务。对上级部门反馈的问题立行整改，定期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全面排查。